

市政府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通顺路东、江海路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1〕48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2021年4月14日《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顺路东、江海路北地块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1〕5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顺路东、江海路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取挂牌方式出让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条件。
- 二、上述地块的竞价模式、竞买人资格、挂牌起挂价、土地出让金缴纳时限、土地交付、出让年限、项目开竣工时间及特别规定等相关事项和要求，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接文后，请你局抓紧组织挂牌出让相关工作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